

法規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由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煙葉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燐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燻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精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十、棉紗 凡繅製本色棉紗燒背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一、麥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磨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征收統稅之貨物，實施專賣後，在專賣區內免稅統稅。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二、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五、火酒 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茶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九、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十一、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前項糖類棉紗麥粉均征實物，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平均批發價格 - 原納統稅之數 + 運送費用 (即 15%)

完稅價格 = 完稅價格

各種統稅貨物價值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聘請該項評議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會。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凡由國外運來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十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政府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關重要不更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册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一條 貨物完納稅後，應交完稅單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一、若火酒火藥火油洋酒時酒雜貨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蓋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麥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三、棉紗水泥食鹽茶葉糖類茶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花。

第十一條 凡產製並儲銷貨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機關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儲銷貨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印花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賣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印花印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廢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售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機關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報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齊花簽照撕揭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處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物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省會。

三、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四、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在該建築物所佔基地之地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師為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師任之。

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師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業，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為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章 建築許可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八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之，如起造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十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建築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 三、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四、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
- 五、承造廠商。
- 六、建築期間。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地形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 五、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合或妨礙當地都市計劃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建築計劃後十日內，審查完畢，發給建築執照。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建築物傾倒或朽壞，非立即拆除有危險之虞者，業主或佔有人，得於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後即行拆除，免領拆卸執照。

第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准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私有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第十七條 公有建築物前項情形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審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綫，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綫。建築物應按建築綫，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綫之外，但建築綫外道路境界綫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開築之道路綫兩旁建築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綫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綫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第二十三條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建築物，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闢沿河路綫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闢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征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填具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竣建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先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十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劃者。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與核定計劃不符合者。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須勘驗部分，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

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第三十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住宅建築遇有大量需要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據當地情形統籌計劃建築之。

第四十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

第四十一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三條 傾圮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五條 傾圮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七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公立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為貨物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護法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拉卜楞教區全體僧民捐款獻機，核與非常時期捐款項產購儲積及勸募捐款儲積條例規定相符；請飭呈請開令發給獎狀給匾額等情。查該僧民等慷慨捐資，熱心航空建設，殊堪嘉尚。應予開令褒獎並准頒給獎狀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譚贊，秉性忠純，持躬謙慎，早歲僑居海外，加入同盟，致力革命工作，旅美僑胞，賴其倡導，覺醒熱忱，益用振奮，抗戰後屢輸鉅款，救國振民，羣情欽慕，近年膺選參政，淵謨謙謹，匡濟尤殷，茲聞因病逝世，良深悼惜。

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翁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翁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顧高折權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許敬參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費壽年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史勉濟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方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二八號函，「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滄辦字第一八三四三號公函開，據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是否包括調查德義兩國對我及我國人民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之一切罪行業，當經決議，應包括德義二國，紀微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覆陳核定見覆」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貨物統稅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查前據... 等情，據此，查此項... 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前據... 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前據... 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前據... 照。此令。

查前據

查前據... 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七二二號

超支數，擬流用俸給費及購置費結餘款以資挹注一節，核屬可行，擬請准予依法流用，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令
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八〇七號附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 56228 56229 56230 56231 56232 56233 號公

函及行政院簽字第 17198 17702 17859 17977 17978 18602 號公函，轉達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九案過關，經先後陳奉發交財政專門

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並案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普通歲出八案共為七千二百七十四萬二千零二十元，追加建設歲出一案為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並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前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美法字第一六二五號函，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員額，依人事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臚列上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送由銓敘部審核，又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丙項第一款之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令組織不合者，應修正其組織法規，依上開規定不屬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外，另訂人事機構法規，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內均已將人事機構訂定，若於機關組織法外再訂人事機構法規，必有重複抵觸及割裂機關完整之弊，前准考試院咨送財政部河南菸類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浙江高等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係照此咨復，茲先後奉到國民政府滄文字第四三零號令飭轉行社會部勞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等，除遵令分別轉飭知照外，嗣後關於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論新增或擴充，似應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一案，當經遵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零一九號函，以案經轉陳，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復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清字第七一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綱字第四七九二八號公函開，中案准中央設計局三十三年九月
二十一日（即）字第一六六號公函開，查戰時國家預算編審辦法，業經修正頒行，飭頒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
劃編審辦法，所定辦理期限，已不適用，以便於各機關運轉起見，經依照前項修正辦法之規定，參酌戰時營業預算編
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及年來實際辦理經驗，重新擬訂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草案，附計劃格式三種
，分月進度表式一種，此項格式係比照預算之分類，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區分為（一）行政、（二）事業、（三）
廠業三部份，每一部份除文字說明外，各依其性質分別擬訂其內容項目，俾較能切合實用，兼使計劃預算之編審更
合益密，上項辦法草案及附件，業經檢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各院部會代表數度秘密商討，已極符
一致，同意於復合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各機關應依據核定施政方針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預算，於八月十
五日以前分別送核，本年因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附屬計劃綱領核定頒行較遲，以致各機關辦理期限以及編造格
式均不一致，本辦法頒行後，勢必更形先後差錯不一，為求法令事實兼籌併顧起見，查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之
編審，似可參照左列兩項辦法分別辦理。

（一）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原本應審辦法頒行以前，已依照前頒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擬編之
局，改編備有困難，其計劃內容亦尚能符合施政方針及附屬計劃綱領之有關規定者，擬仍准照舊送審，
（二）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尚未編者，或雖已編送並非依照前頒編造辦法擬編者，擬一律發還依前本編審辦
法重行改編。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相應請閣下核示。本草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送予核定分飭遵辦，並希見復轉由，附戰時各機
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草案（附格式及表式等）。據此，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
議通過，除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前送國防部、軍事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飭遵辦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及
附件函達，即希貴處查照轉陳並通知主計處等由。准此，理合發給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附格式及表式等）一併
主

席 蔣中正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甲、總則

一、中央各第三級主管機關及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應依據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綱領擬訂之各機關計劃及其與預算配合編造事業除分別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審辦法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實施有關法令辦理外其主級機關應另予以必要之具體指示

乙、編審程序

二、各機關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編具下年度計劃及分力進度表連同預算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軍事機關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二份送主計處

三、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機關之計劃預算分別審竣後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四份送中央設計局二份送主計處

四、中央設計局應於九月底以前將各機關計劃預算審竣附具審核意見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送國民政府於總預算施行時併發各機關遵照實施

丙、編製體式

五、各機關計劃之編製依其所主管之業務得分列三部份其不詳究各分列者得再成其有關部份編製

(一) 行政部份 凡普通行政設施及由於本機關組織之而活動以貫徹指導所屬各機關之工作為目的而無須支

費者屬之

(二) 專業部份 凡政治社會文化軍事及一切份經濟事業之設施其經費由總預算之建設基金或其他專業基金撥支者屬之

支者屬之

(三) 營業部份 凡經營本機關營業利得之或收用經營之代價之資金由總預算營業基金撥支者屬之

局之

業務機關除工作性質特殊之有機關得經其主管機關之核准備編計劃摘要

六、各機關應將計劃或營業部份計劃應包括本機關直接辦理及所屬機關主辦或承辦之事業或營業其全部同時編送者

分次同時預章編送

七、計劃之編製依本辦法所附格式之規定但軍事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斟酌填列

計劃有應另行說明之事項及應附參考文件圖表一併檢送

丁、審查標準

八、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各機關計畫除查考案卷及有關法令為一般之審查外尤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施政方針計劃相銜有關部份之對照審查

(二) 有關各部份計劃之項目限度或要點完成期限及經費等之配合

(三) 專業與營業部份計畫有關專門技術與盈虧之審查

九、中央設計局審查各機關計畫除參照前條各款之規定複核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外並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施政方針計畫綱領之總配合

(二) 各部門計畫有關部份之相互配合

(三) 國家總預算與各部門計畫之總配合

戊、審查方式

十、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機關之計劃預算應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或提出補充參考材料俾便核定及檢附參考

十一、行政院審查各省市政府工作計劃預算時除分交各部會署審查并限期審竣送院外為求迅速及配合起見得召集各關係部

會署之主辦人員會同作綜合之審查并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十二、中央設計局審核各機關計劃預算時應邀請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并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

己、修正變更

十三、各機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二星期內遵照核定案修正實施

十四、各機關計劃經核定後六個月內如有變更或增擬時應將修正案報由該管第一級機關轉中央設計局審核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另應附送預算

十五、前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不得不先付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與預算補送中央設計局審核

庚、附則

十六、各機關所屬專業及營業機關年度計劃編審辦法由各該第一級主管機關定之并遞送中央設計局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十七、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格式(一)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某 某 機關 長 官 ○○○○ 年 月 日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年 月 日

(未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免填)

計畫提要

計畫類別	計畫號次	計畫項目	總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概況	計畫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表式(三)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
某機關長官○○○○年 月 日
設計者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年 月 日
(未成立設計者核委員會者免填)

計畫提要

別繪畫計	次說畫計	計畫項目	變新或辦續	緣或創辦	過去辦理	計畫	畫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	期限	工作	預算	說明
						要點或程度	程度或進度	或	或		全部完成	本年完成	百分比	出入數額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說明：
 (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星號「※」特別標明
 (二)「預定進度」欄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達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原則
 (三)各機關主辦某種專業另有經費預算者須附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四)各機關工作計畫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欄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畫分者(如分季等)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并於表內註明

說明

- 審查
- (一)「計劃提要」各部份計劃應於篇首分別門類逐項扼要說明本部所訂計劃之要點擬定中心工作的理由暨其根據與其他部份計劃之配合關係等其條目計劃提要各機關如中央研究院之類除應說明上述各點外並須列舉每項工作之實施方法以便查
 - (二)「計劃類別」按照各機關內部業務之劃分將計劃分類名稱標明題目例如教育部工作計劃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等省政府工作計劃分一般「行政」、「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
 - (三)「計劃號次」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編明1, 2, 3, ... 以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 (四)「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題目下之子目例如「社會教育」類下之「完成禮樂制作」、「推動識字教育」、「推行補習教育」、「開展國民健康教育」等又分項分目應求具體不可分割太細一切例行及事務性質之工作勿編入計劃

(五)「總辦或新辦」按該號計劃之屬於新辦或續辦分別填明

(六)「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屬於續辦之工作應填明過去辦理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之檢討屬於新辦之工作則填明創辦經過及法令之依據等

(七)「計劃限度或要點」將每號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目的數字扼要填列儘可能列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描述其要點(儘可能求其具體)

各部份計劃應填明全計劃限度或要點(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無則註明)及本年度完成限度或要點三欄如僅係以一個年度為單位之計劃則填最末一欄即可)又自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一欄係指上年度底止預計可以完成之限度而言以資對照

(八)「實施方法」填明本計劃實施之具體方法

(九)「完成日期」預計每號計劃在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月份填入如須於該年底完成者則填「本年底」二字

(十)「預算」各部份及營業部份計劃應將其收支預算之數額分別填列

(十一)「經費來源」各部份計劃應將其經費來源(包括原有及本年度新增資金)分別來源填列並註明

(十二)「工作進度」各部份計劃應將其工作進度與預算進度之出入歲出數字相對照

(十三)「說明」本欄專供各機關補註之用

(十四)「分月進度表」「行政」「教育」各部份計劃均應附分月進度表其編製方法依照本表所附之說明辦理

(十五)「中心事件」具一切重要事件一經審核定為最重要之工作項目即為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應一律於各該計劃內之「上列」一號

(十六)「其他」

(一)「頁數」中式書寫每頁分四函每面市尺八寸寬為六寸每欄寬窄得酌予伸縮

(二)「表作撥頁不作插頁」每頁並須標明頁次照直行中文書寫裝訂為一本

(三)「書面於左面標明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並於其下加蓋本機關印信在右上角按實印冊數編列號碼並於標題之下註明編製年月日封而之後編附目錄

國民政府訓令 派文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

渝字第七二二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三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五七〇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增編第七大隊追加三十三年度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便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警察總隊奉令接收並增派各機關警衛，擬編第七大隊，原編預算經行政院切實核減，提出院會通過，並計處密核擬予追加補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尙屬覈實，擬予分別核定如次，

甲、經常門當時部份
一、該大隊本年度一至十二月份經費四七八、二六〇元，
乙、經常門臨時部份

一、該大隊本年度臨時經費一七〇、八四〇元，
右共計本行行政院緊急命令應先行墊撥二百萬元，

二、該大隊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二四九、九〇〇元 職員三十一人基本數按一、五〇〇元 加成分數按五十成分計算如上數

三、該大隊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公糧（一）警務部份計四、一七六斗，每斗按三十六元計算折合月銀一五〇、三三六元 員警共五二二人每人月食米二斗共一、〇四四斗本年度應領食米，（二）代金部份計八、八四八斗，每斗按三七〇元計算，折合國幣三、二七三、七六元 職員三十一人每人月食米二斗共二四八斗警務

員二、二二〇斗本年度應一、〇六〇斗 減額類五分之一計八、二二斗實領八、八四八斗

以上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標準，遇有調整由主管機關比照核發，惟本案核定後，自逾八月，仍應由該總隊按實際發生之日起，切實分別造冊檢請主管機關核發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為鑒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併由。理合咨請咨核。

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等情 據此 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切實遵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一、農林部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三號函開，「准貴處本月二十九日滄文字第五七〇四號公函，為呈請轉送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兩辦事處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因。經陳奉交財政部第四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兩辦事處於本年四月及五月先後成立，其經費業經核定補助款項，並據請將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詳核，應予增加，擬分別核定如左，

- 甲、生活補助費
- 一、本會本年度四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共五二五、六四〇元四月份基本數按八〇〇元加一成按三十歲計算五至十二月份基本數按五〇〇元加一成按三十歲計算
 - 二、長江上游辦事處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共一四〇、〇〇〇元按新標準計算，
 - 三、漢宜湘區辦事處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共五七、五〇〇元按新標準計算，
- 乙、公糧
- 一、本會本年度四至十二月份公糧（一）實物部份計一、八七二斗每斗按三十六元計算折合國幣六七、三九二元（二）代金部份計五〇〇斗每斗按三九元計折合國幣一九九、八〇〇元
 - 二、長江上游辦事處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公糧實物計六五五斗，每斗按三十六元計算折合國幣二三、六一六元
 - 三、漢宜湘區辦事處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公糧實物計二八八斗，每斗按三十六元計算折合國幣一〇、三六八元

以上各項標準遇有調整時，由主管機關分別比照核發，再查原預算關於公糧，一部份係由已有八歲實齡年齡計列數量，一部份係平均按每人一石計列數量，本案核定後應由該機關按照實有人員實際定額列撥撥用至主管機關核發申請。復經提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服從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此令。理合簽請呈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拉卜楞教區全體僧民捐款獻糧，請予查變並頒給匾額等情，繕檢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查變並准頒給匾額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建基議字第三七九〇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貨物統稅條例，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貨物統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無他項施行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委伍字第一九二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教育三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遠義縣三十三年年度免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九二〇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西寧縣
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義伍字第一九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桂林市三十二年
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義人字第一九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孟文楷光華獎章，檢附請獎
事績表，請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孟文楷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呈呈誠字第三七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建築法
，鑒其衝突，請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呈請修正建築法業經開會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義致字第一九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為西康省立救濟院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王五崗捐獻該院建築費二十萬元，請予褒獎等情，轉請鑒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呈悉。准予頒給慈善為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呈請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本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辦四行政字第五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請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一案，轉請鑒核准予繼續延長二年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着再予延長二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渝康字第一二〇二八號呈一件，為參軍處三十二年度辦公費暨特別費超支數，擬施用俸給費及購置費結餘款一案，核屬可行，祈鑒核令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並令知參軍處矣。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義登字第一九五六四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西康省工會代表冷融身故，請予註銷名籍，遺缺並請以候補人邵石癩遞補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義登字第一九六一九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雲陽縣羊頭坪等處飛地劃歸萬縣管轄等情，核辦可行，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一九七七號是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因督導自治財政，擬設置應任督導員二人等情，業經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義委字第一九四二九號是一件，為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經院核定，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〇 渝字第一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七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人專室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等情，實呈印模，請詳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頒發并公布外，檢同原件，轉請監察院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字第一九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鄭修元等二十八員光華各關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鄭修元等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立成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石少卿等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一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焦效唐一員陸海空軍三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焦效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三〇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省公債第二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七次還本，於九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應依照開辦保債務撥存辦法辦理暨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監督會同財政部，其免照解，本息暫行停付外，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經付，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重慶中央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特佈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財政部 次長 俞鴻鈞代行

債票種類	中籤號碼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第一類	〇〇九〇二八〇三四〇五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二類	〇〇四一三六一五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三類	〇〇二五二二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四類	〇〇三三三三八四四二九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五類	〇〇五二四四五四八五〇六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六類	〇〇五二四五六七二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七類	〇〇六二四六三六六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八類	〇〇七二四七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九類	〇〇八二四八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類	〇〇九二四九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一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二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三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四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五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六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七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八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十九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第二十類	〇一〇二五〇二八七	五千元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 理濟東金融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 粵府東省港河工 程美金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 設公債第一期債 票	民國二十八年 需公債第二期債 票	民國三十年 公債第三期債票	民國二十五年 川善後公債
三三	一六	一五	七	六	二	七
〇四八〇〇九四一六七 一八五〇八二五二九 三〇四三〇三八九二 四九六五〇七五八五 六二六八三〇七五八 八〇二六八八八九三 九九九	五五	三三 四六 九二	七〇五七二八七三九九 二二二六七三九九四 四	五二一七 四六四 六一七	〇四三 七四二	〇二二二 五七 八三
十元	十元	五百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七五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幣國	幣國	美金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一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三三 五〇	一七 一六〇	六一 三二	二一 五四	一一 五四	七一 五四	一八 一三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或末三位以上列各種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經濟部公告

(卅三) 工字第三三二四九號

茲依據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一四五號

姓名 陳步青 外交部
物品 中國兒童地理教育圖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國兒童地理教育圖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教育圖板係將木板按照中國各省疆界製成樹樣上貼各省地圖而成全國地圖或可使兒童反復排列以熟記中國各省之形勢位能尙屬新穎用積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一六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將軍橋一五〇號
物品 雲母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工程師張進華發明雲母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牛皮膠及重鉻酸鉀為粘合物製成之雲母板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原呈請人發明兩種壓製雲母板方法第一種牛皮膠三百份溶於水六百份中過濾加重鉻酸鉀四十份將碎塊雲母片浸滿上項溶液後在金屬平板上分攤平均加每平方吋三〇〇—四〇〇磅之壓力並加熱至攝氏一〇〇—一二〇度約十分鐘取出置日光下曝曬數分鐘即得第二種將碎塊雲母片浸入洋乾漆之酒精飽和溶液中在金屬平板上分攤平均加每平方吋三〇〇—四〇〇磅壓力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四號

呈請人：楊月然、渝下南區馬路九十四號

物品：桐油煉製凹板油墨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案據呈請人以桐油煉製凹板油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楊月然、渝下南區馬路九十四號

物品：桐油煉製凹板油墨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案據呈請人以桐油煉製凹板油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案據呈請人以桐油煉製凹板油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案據呈請人以桐油煉製凹板油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案據呈請人以桐油煉製凹板油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案據呈請人以桐油煉製凹板油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三號

姓名：動力油母廠

案由：由植物油或礦物油裂解而得之粗油煉製優質汽油燈油柴油及各種機電用潤滑油類之新法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案據呈請人以由植物油或礦物油裂解而得之粗油煉製優質汽油燈油柴油及各種機電用潤滑油類之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支文

該項潤滑油製成而得粗油製造較高辛烷值之汽油及所稱優質燈油優質柴油及各項機電用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申請人以制油經過壓裂手續所得之粗油百份以 86 度硫磺十至十五份在常溫處理之此時粗油內之不飽和炭化化合物一部份
以化學之接觸作用聚合而成較大之分子一部份則與硫酸化合而成磺酸鹽 (Acid Sulfonates) 再以蒸汽通過作用之則
水無損而將非回收品硫酸等所生成之醇類多為四個硫磺分子以上不溶於水者此項醇類可使油之辛烷數提高而植物油裂解所得粗
油內之非揮發性酸與所生之醇類因硫酸之接觸作用而成醇 (Alcohols) 故所得產品有芳香之氣味而此後之清洗用鹼質因以
減少清洗之損失亦減少但汽油柴油燈油之發量增加品質提高俟得汽油燈油柴油蒸汽後所餘之油其濁點與粘度均較原來之粗
油為高且常用於製潤滑油之原料乃再以濃硫酸每介半磅至一磅半之比例處理之保持於 300 至 1500 P 並不斷吹入空氣四十
分而減少之揮發性物質及稠凝物為膠狀之殘渣上層之油抽出後即加以重量 0 至 30 過 300 孔篩才白土粉不斷攪拌並
加一介半之熱油熱至 150 至 200 P 然後以 300 P 之過熱蒸汽噴入三十分鐘冷卻後加同容積之沸點段 100 至 150 P 之汽油稀釋過
此項油蒸出再經硫酸處理即可得各種不同粘度之潤滑油據稱此油一經可得優質汽油四十五介命優質燈油六十五介命輕柴油
三十介命馬達油二十介命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實業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五號

姓名 席與增 籍貫 沙坪壩大楊公橋三號

張仁俊

物品 溫帶橡膠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溫帶橡膠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支文

該項潤滑油黃葛樹乳製成橡膠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申請人以選成長年齡之黃葛樹於生長期內均可產漿其採割之法以快刀擇直徑四寸至六寸內外之枝條用楔形試切常形及其
深淺與間隔及節間節節而留形成一薄層為厚切口兩邊各長一寸半略成九十度所得乳漿經空氣極易凝結可以清水滴注切口使其濃

度減低而防制其自凝疑集乃以刮匙收取乳凝為防其在運輸途中凝集並須加入少量之低亞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或亞硫酸鈉每
 人自朝至晚之收割量可達四百公分此項乳凝須加入倍水稀釋然後用每平方英寸四百孔之鐵絲網或紗布過濾並以水沖洗務使
 乳漿全部濾下其度漸得濃液無須加任何促凝劑短時間內即可自行凝集橡膠質沉集於底部傾棄其表面清液瀝乾其水份為防
 止微菌繁殖則加入昇表石煤酸等防腐劑 如此凝集之橡膠膠成薄片懸掛於陰涼通風處乾燥之查此項以黃葛樹乳漿提製橡
 膠之方法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一號

姓名 孟心如 王都 滄沙坪壩中中渡口十二號

方法 黑色硫化染料中化玄R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黑色硫化染料中化玄R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由大黃製成中化玄及黑色硫化染料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將大黃磨碎成粉每一公斤粉用水二十公升柚浸大黃酸即自溶解於水中經流過使溶液與料皮粉層分離蒸濃至廿八度
 步極表濃度乃將 須蒸濃之液八份與硫酸銅八份相配和同時另取硫化碱十四份溶解於五十份水中更將硫黃二份加入經灼熱使
 其溶解化成多硫化鈉溶液於是將前項大黃取與硫酸銅配合之溶液加入經十二小時之灼煮即有硫化氫氣之逸出待反應完畢將蒸
 濃之液體經妥慎之焙烘灼乾待冷磨碎即得適用之染料查大黃酸即二羧基甲萘醌為製造此項中化玄R之主要原料其法核與獎勵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